

办公室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上海诺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

承租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上海邳纳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。

甲方房屋（以下简称该房屋）坐落于上海市青浦区沈太路 82 号

第二条 房屋用途。

该房屋用途为租赁办公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，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。

第三条 租赁期限。

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1 日止。

第四条 租金

该房屋年租金为（人民币大写）两万元整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。

乙方按 现金支付租金给甲方，应在每个承租期前 天支付租金给甲方。

第六条 交付房屋期限。

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内，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。

第七条 甲方对房屋产权的承诺。

甲方保证拥有房屋产权，保证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。

第八条 维修养护责任。

正常的房屋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。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，由乙方承担并责任赔偿损失。乙方入住后应爱护各种家具、设施、设备；保持墙壁清洁，不乱涂鸦；不乱在墙壁上或地板上钉钉子、打孔，以免破坏房屋的水、电线路。

第九条 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。

在房屋租赁期间，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：（甲方已经垫付的费用交甲方）

1.电费 目前状况： 2. 水费 目前状况：

3..煤气费 目前状况（不得报停）： 4.供暖费 目前状况： 5.物业管理费 目前状况： 6. 有线电视费 目前状况： 7.其他 目前状况：

第十条 房屋押金

甲、乙双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，由乙方支付甲方 1500 元（相当于一个月房租的金额）作为押金。承租期满，经甲乙双方共同检查家具及设备完好无损后，甲方退回乙方全部押金。

第十一条 租赁期满。

如乙方要求期满后继续租赁，须在期满前一个月通知甲方。如甲方同意续租，须提前一个月缴纳续租租金。如不续租，乙方必须在期满前一个月通知甲方，并按时搬走。未经甲方同意，过期三天仍未搬走，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并收回房屋。

第十二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收回出租房且不退还乙方任何费用。



(1) 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租、分租、转让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 (2)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，损害公共利益； (3) 不能按时交纳租赁费用或其他费用； (4) 干扰邻居，产生不良影响的；

(5) 擅自改变城镇房屋结构或设备安放地点，造成重大破坏的。

第十三条 租赁期间，甲、乙双方都不得无故解除合同，否则，违约者处以两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无法继续租赁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，由甲、乙双方另行议定，并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第十五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，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执行。

第十六条 出租方提供物品如下：

- (1) 办公桌一套
- (2) 茶桌一套
- (3) 立式空调一台

租赁时，甲乙双方共同检查家具、设备和设施的情况。

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_____

乙方（签章）：_____

